



◀ 今年是法轮功学员反对中共迫害二十三年。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大约两千名来自美国东部地区的部分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DC 举行法轮功 23 年反迫害游行，呼吁立即制止中共迫害。游行队伍浩浩荡荡，沿宾夕法尼亚大道，途经美国司法部等联邦政府大楼及外国驻美使馆，在自由广场结束，全程一英里。

合肥蜀山区法院四年诬判四十多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据不完全统计，自二零一八年至今四年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和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达四十多位，全部做有罪判决，刑期最长的五年六个月，最短的也有半年，还有多人被判缓刑、管制、拘役、监外执行等，每一份判决都伴随勒索罚款，罚金在一千到几千元不等。

从二零一八年，合肥市中共公检法机构搞所谓“指定管辖”，规定所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到了检察院和法院阶段，都要集中到蜀山区检察院、蜀山区法院“审理”。

合肥市肥东县七十三岁的法轮功学员李翠萍，历经两次非法判刑、关进洗脑班迫害。二零二一年九月上旬，李翠萍到银行取款时，再次被绑架，关押到洗脑班迫害十几天，身体非常虚弱被放回家。不久，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通知她在九月二十四日开庭。在非法开庭的当天，身体极度虚弱的李翠萍，不能走路，被几个警察强行抬到车上，绑架到法院，被枉判三年两个月，勒索罚款 5000 元。后来检查身体不合格，监狱拒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的李翠萍含冤离世。



四年来，合肥市遭非法判刑或正在被非法审理的法轮功学员有：白友华、陈天霞、丁子清、段天俊、高宗华、郭恩惠、胡文业、何维玲、华学香、江兆英、蒋广雪、康启惠、孔凡珍、李彩侠、李翠平（已迫害离世）、李国珍、李世英、李月兰、刘莉、刘惕非、马援军、裴玲、彭玉信、孙方云、孙士伟、汤菊章、王敦龙、王可珍、王秀英、吴伟明、徐敏、徐萍、杨亚军、袁家琴、尹敏、翟亚男、张玲、张萍、张善英、张桃芝、章欣红、赵美玲、郑华、朱瑞英等，这些学员年龄最小的不到三十岁，最大的八十多岁。

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件集中到某“指定管辖”单位，在中国各大城市都有。这显然是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日益难以为继的表现。

据明慧网上的大量信息，很多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件的公诉人、审判长，在法庭上经常被法轮功学员及其维权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驳斥的哑口无言，他们中有的明知迫害无理，但为了个人饭碗一意孤行地执行迫害政策；有的被辩方说服，但不敢违逆“上面”的旨意；有些良心法官在明白真相后能够力所能及的减轻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强度；而后者会越来越多。这是中共非常惧怕的。

中共“指定管辖”单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做法，减少参与迫害的司法人员，以便于中共管控、驯服他们。可怜了这些被“指定管辖”的人员，承接了专门与“真善忍”为敌的业务，犯下巨大罪恶，如不及时醒悟，必将成为“天灭中共”的陪葬。◇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还原事实真相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对，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江泽民违宪 以权代法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1998年，当时退休的前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政治局。

1999年，江泽民出于嫉妒和对权力的危机感，要打压法轮功。当时7个政治局常委，除江本人外，其他6个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起初，江泽民下令要“3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3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10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2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人大《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与法轮功无关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几日后，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



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法无明文不为罪”，这是刑法的最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谎言

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2017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2017年两高司法解释”，但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基于《宪法》具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修炼法轮功合法，讲法轮功真相、传递真相资料合法，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

所以，所有参与迫害者都是在执法犯法，以周永康为首的迫害帮凶都是在以身试法，那些至今还在盲目参与迫害的人赶快惊醒吧！◇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练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